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38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081B號函、公告、修正草案意見表  
(A09000000E\_11500388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86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8865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6條附表四、第11條附表九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附表十一、第14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，並附公告及修正草案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4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0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0081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6/04/14 17:37:18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